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 82331（人民幣櫃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通過促進和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升公司董事會效能及決策質素，並提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2. 背景

公司致力於構建多元、包容和協作的企業文化，並充分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是維持高效運作和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董事會應體現觀點與角度的多元化以及豐富的經驗，這可以通過多種因素來實現，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性別、年齡、殘疾、種族、民族、性取向、教育背景、文化背景以及董事會任期等。

3. 董事會組成

3.1 獨立性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充分的才幹及視野，其意見才具影響力。董事會將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期是否超過九年）。

3.2 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

董事會應由具備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廣泛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合格董事組成。董事應擁有多元化的背景，為公司提供豐富的相關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其他輔助性專業知識，包括法律、監管、財務和會計、精算、人力資源和薪酬、數字化和技術、市場營銷和銷售、產品管理、併購、戰略規劃、國際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董事會將透過編制及定期更新董事會技能矩陣，檢視及確保董事會整體具備上述多元化的技能與知識。

3.3 性別

公司承諾在所有運營業務範疇提供一個不論性別相互尊重的環境，並致力維持一個不受騷擾或不存在任何基於性別、身體或精神狀況、種族、國籍、宗教、年齡、家庭狀況或性取向歧視的工作間。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及委任。公司將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將不被視為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3.4 董事會人數

董事會人數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重大影響。公司會在維持適當董事會規模下，積極尋求實現多元化。如有需要，董事會可通過委任新董事或在現有董事退任時調整組合，以提升多元化。無論如何，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須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4. 可衡量的目標

在評估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上述多元化視角，並根據董事會編制的董事會技能矩陣，制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提交董事會批准和採納。董事會技能矩陣應展示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資格及專長，並與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多元化目標連接。

提名委員會可隨時尋求改善董事會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方面，並監督這些目標的實現進展。

5. 監督和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負責確保本政策得到有效且切實可行的實施。公司須在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披露本政策的摘要，包括董事會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該等目標的實現進展，以及董事會就本政策實施情況進行的年度檢討結果。

6. 政策審查

本政策應每年進行審查，以評估其有效性。即使已達成現有的多元化目標，仍須每年進行檢討。本政策可由董事會不時修訂，檢討結果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